

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0990702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二次學程暨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
0990902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
0990906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0990929 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0991019 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核備
1021119(102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1041104(104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
1041123(104)醫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
1041207(104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核備
1061101(106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
1061117(106)醫學院第一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
1061201(106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
1081016(108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1081105(108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
108 年 11 月 11 日(108)醫學院第一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
108 年 11 月 29 日(108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組織規則規定，設置「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所課程開設目標與原則。
- 二、協調本校各系所的課程資源及師資。
- 三、審議本所課程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所長、專任教師、學組合聘教師各二名，在學學生代表一名、以及校外代表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名、畢業生代表一名擔任委員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得設功能性任務小組。小組決議須於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，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